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弘達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HongDa Financial Hold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2)

盈利預警的補充資料

本公告乃弘達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發佈的盈利預警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提供進一步資料，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相比，預期本集團將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錄得虧損增加約175%。

二零一九財政年度預期錄得虧損增加主要歸因於(i)中美貿易戰的負面情緒對全球經濟造成影響，令商品需求下降，導致二零一九財政年度與材料貿易業務有關的收益減少；(ii)融資成本(包括銀行及其他借貸利息以及可轉換債券利息)較去年增加；(iii)宏觀經濟不景氣及近期爆發COVID-19疫情導致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虧損增加；及(iv)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後應收款項減值虧損增加。

由於本公司仍在編製本集團的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全年業績，故本公告所載資料乃僅基於管理層根據現時可得資料進行的初步評估，而非基於核數師或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或審閱的任何數據或資料作出，因而可能存在差異。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參閱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詳情，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弘達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邱斌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邱斌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及陳驍航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耀傑先生、趙憲明先生、關浣非博士及安東先生。